

羅馬書提要

壹、作者

使徒保羅(羅一 1)。本書由他口述，而由德丟代筆書寫(羅十六 22)。根據聖經的記載，保羅原名掃羅(徒十三 9)，係以色列人，屬便雅憫支派(羅十一 1)；按血統而言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(腓三 5)。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，在名師迦瑪列門下，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(徒廿二 3)。後來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(徒廿六 5)，為祖宗的律法大發熱心，逼迫教會(腓三 6)；然而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(提前一 13)。有一天，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信主的人們時，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(徒九 1~5)。從此，他便成了基督徒，並奉召成為使徒(羅一 1)，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(加二 8)。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，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。

貳、寫作時地

約在主後五十六至五十八年，使徒保羅第三次出外傳道時，曾在希臘逗留了三個月(徒廿 1~3)，當時他正準備將希臘各地教會的奉獻款帶往耶路撒冷去，供給那裏貧窮的聖徒(羅十五 25~32；徒十九 21)。保羅在寫本書時，是住在該猶的家裏(羅十六 23)，眾信這位該猶就是哥林多的該猶(林前一 14)；而保羅在本書裏也舉薦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非比(羅十六 1)，堅革哩是哥林多東面不遠的海港，故一般聖經學者推測本書應是寫於希臘的哥林多城，託請非比帶去羅馬。

參、本書受者

在羅馬的聖徒(羅一 7)，其中外邦人佔大多數，而猶太人也顯然不少(參羅四 1；九至十一章)。從本書的問安語中，我們可以看出當時的羅馬教會，至少在三個不同的地方有聚會(羅十六 3~5，14~15)，但教會的行政中心是在百基拉和亞居拉的家中(羅十六 5)。

肆、寫本書的動機

保羅寫本書的目的至少有三：

一、保羅當時在羅馬帝國東方幾省的福音事工似乎已告一個段落，他切心想望到西班牙去開闢新的福音工場(羅十五 23~24)，而羅馬正位於往西班牙路線的中途，必須經過那裏，因此他打算藉寫此書信與在羅馬的教會建立密切的關係，作為支持他今後西向事工的後盾，為此他必須使那裏的眾聖徒熟識他的異象和負擔。

二、保羅也切切的想到羅馬去，要把他屬靈的恩賜分給那裏的眾聖徒，以便與他們同得堅固和安慰(羅一 10~15)。羅馬乃是當時羅馬帝國的首都，也是全世界的權力中心。若能建造一個剛強的羅會教會，對於福音化全世界必有很大的助益。

三、保羅不能肯定他會否安全抵達羅馬，也許在他去羅馬之前，很可能在耶路撒冷遇害(徒廿 22~24；廿一 12~13)，因此他請求在羅馬的眾聖徒為他代禱(羅十五 30~32)。萬一他不能去羅馬，則本書至少能夠提供給那裏的眾聖徒一個得著造就的材料，特別是關於救恩的基要真理。

伍、本書的重要性

《羅馬書》在聖經中列在書信的最前面，足見它的重要。馬丁路得稱《羅馬書》為福音摘要；又說基督教只要有《約翰福音》和《羅馬書》就不致消滅，仍必發揚光大。他也勉勵信徒讀這書；他說人可盡量研讀《羅馬書》，研讀得越多，越能發現它的寶藏。加爾文也見證說：『任何人若通曉此書，便是找到了一條明白整本聖經的通道。』事實上，本書是教會歷史上最具有影響力的聖經書卷。奧古斯丁因讀到本書第十三章而悔改歸主；馬丁路得因藉本書而領悟到『因信稱義』的真理，乃掀起了宗教改革；約翰衛

斯理因聽見別人朗讀馬丁路得的《羅馬書註釋》而體會到得救的確據。總而言之，本書乃是經中的大經，無論就它所論到的題目之大，所引用的舊約聖經之多，所敘事物的範圍之廣，以及神所豫定的救恩之豐，均非其他經書所可比擬。

陸、主要結構和主旨要義

本書根據第十六章廿五、廿六節總結語中的三個『照』字(According to)，可分成三項主要結構：

一、『照我所傳的福音，和所講的耶穌基督』：一至八章說明神福音的內容。首先由神宣佈全人類的罪，使人無可推諉，接著指明一條逃避死刑的路，因信入耶穌基督得以稱義(算為無罪)，因獻上自己得以成聖，最後因身體變化被提而得榮耀。

二、『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』：九至十一章說明神福音的計劃。首先神憑祂的主權揀選以色列人，又因以色列人的過失，使救恩臨到外邦人，最後又藉著外邦人激動以色列人，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，藉此顯明神那豐富難尋的智慧。

三、『按著永生神的命，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』：十二至十六章說明神福音的果效。神藉著祂的話說明信徒蒙恩後所該有的光景，就是披戴基督，為著死而復活的基督而活，將基督彰顯在萬國之中，使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。總之，道成肉身、死而復活的基督，乃是神賜給人的福音。神在基督裏豐滿的救恩，要臨到祂所揀選、所豫定的人身上；並且神還要藉著祂兒子耶穌基督，在所有蒙恩的人身上作工，使他們達致救恩完滿的結果。

柒、本書的特點

本書的特點如下：

一、本書的條理清晰，是最系統化的一封保羅書信，讀起來較像詳盡的神學論述，而不像一封信函。

二、本書的道理豐富深奧，它所涉及的神學主題之眾多與重要，遠超其他書信，諸如：罪、救恩、恩典、信心、義、稱義、成聖、救贖、死亡及復活。

三、本書是作者的嘔心傑作，巧妙靈活地引用舊約：雖然保羅常在他的書信中引用舊約聖經，但在《羅馬書》裏，他用『串珠』文學形式見證真道，甚且在他的辯論中經常在前面採用舊約經句(特別是九至十一章)。

四、本書道出作者深切關懷以色列人：保羅寫到以色列目前的光景，與外邦人的關係，以及最終的得救。

五、本書的遣詞用字別出心裁，依其段落而有不同的講究，例如：《羅馬書》從一章到八章講到主的救贖，分為兩大大段。第一大段是一章一節至五章十一節，專講血而不講十字架，且複數的罪字(sins)特別顯著；人的罪得著赦免，被神稱義，是因著血。第二大段是五章十二節至八章末了，專講十字架而不講血，且複數的罪字一次都沒有出現，而單數的罪(sin)字，卻再三的被使用；因為前一段是說到血對付我們『所作』的，本段則說到十字架對付我們『所是』的。

六、本書第六章有兩個王——罪與恩典——罪在『己』的身上作王，恩典藉著義作王；第七章有兩個丈夫——律法與基督——人是藉著死脫離律法，而歸於基督；第八章有兩個領導——肉體與靈——隨從肉體或隨從靈。

七、在《羅馬書》中，『律法』一詞共出現了七十次多，所含意思不盡相同，至少可分為下列五種：

1.指摩西律法而言，例如：『你稱為猶太人，又倚靠律法』(羅二 17)，很顯然地，這裏的律法即指猶太人所特有的摩西律法。

- 2.指整本舊約聖經，例如：『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』（羅三 19），這裏所謂『律法上的話』，是指前面三章十至十八節所引用的話，而那些話乃引自舊約《詩篇》和《以賽亞書》的經文，故應是指整本舊約聖經。
- 3.指摩西五經，例如：『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』（羅三 21），這裏的律法乃代表摩西五經，而先知則代表先知書。
- 4.藉以判斷對錯的原則，例如：『是用立功之法麼？不是，是用信主之法』（羅三 27），這裏的『法』在原文即是『律法』，但不是指摩西律法，而指一般原則。
- 5.指生命中的本性和傾向，例如：『心中的律』和『肢體中犯罪的律』（羅七 23），即指人本性中的善惡之爭；又如：『生命聖靈的律』（羅八 2），原文無『聖』字，這裏乃指人在信主重生之後所得的『神生命的律』。

捌、本書與《哥林多前後書》並《加拉太書》的關係

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中所談的題目，有些在《羅馬書》中再度出現。《哥林多前書》八 1~13，十 14~十一 1 所論食物的問題，與《羅馬書》十四 1~十五 6 類似；《哥林多前書》十二 12~31 所論肢體與身體的關係，與《羅馬書》十二 3~8 類似；《哥林多前書》十五 21~22，45~50，亞當與基督的對比，與《羅馬書》五 12~19 相仿；《哥林多前書》十六 1~4 與《哥林多後書》八 1~九 15 提到為耶路撒冷收捐款的事，保羅在《羅馬書》十五 25~32 也言及此事。在這些例子之中，有幾處《羅馬書》本身顯出，它晚於哥林多前後書中平行的經文。更特出是，《羅馬書》八 2~25 重複了《哥林多後書》三 17~五 10 中許多論點，有人形容這情形是『將一種已駕輕就熟的邏輯架構，在兩種場合中，即席地自由發揮』。由此可以佐證，保羅寫這三封書信的時間相當接近。

然而，保羅書信之中與《羅馬書》關係最密切的，當屬《加拉太書》。這兩封書信都將保羅因信稱義的福音，清楚闡明出來。相較之下，可看出《加拉太書》必然成書較早；敦促加拉太教會的論證，方式極其迫切、特殊，在《羅馬書》則成為有系統的陳述。賴特福 (J. B. Lightfoot) 比喻說，《加拉太書》之於《羅馬書》，『好像一個粗糙的模型與一座完工的精美雕塑』。又有人說，《加拉太書》若是福音的『自由大憲章』，那麼《羅馬書》就是更詳盡的『憲法』。本書乃是根據保羅在《加拉太書》中所提到的核心教義，加以周詳的闡釋。

玖、鑰節

「這福音…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。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；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」(羅一 2~4)

「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；…因為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」(羅一 16~17)

「預先所定下的人，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(羅八 30)

拾、鑰字

「信」(羅一 17；三 22…)共用五十八次。「義」(羅一 17；三 26…)共用三十六次。